

**葛洲坝潜江水泥有限公司**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储和资源化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葛洲坝潜江水泥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9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7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结果 .....	1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22

## 附 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竣工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
- 附图 4 网上公示图片
- 附图 5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公开截图

## 附 件

- 附件 1 备案证
- 附件 2 环评批复文件
- 附件 3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4 检测报告
-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6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 附 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储和资源化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葛洲坝潜江水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湖北省潜江市张金镇荆石路 13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收集、贮存、转运、处置一般固体废物 144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收集、贮存、转运、处置一般固体废物 1440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1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武汉易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5 万元	比例	16.5%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9.5 万元	比例	19.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 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8.《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保部环发〔2012〕98 号文）；</p>				

	<p>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年部令第16号修改）；</p> <p>1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4号）；</p>																																				
<p>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和表3标准限值，详见下表1-1；</p> <p>2、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限值，详见下表1-1；</p> <p>3、噪声：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详见表1-1。</p> <p>4、固废：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验收评价标准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1249 1369 1975"> <thead> <tr> <th>类别</th> <th>标准名称</th> <th>适用类别</th> <th>污染因子</th> <th>标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气</td> <td rowspan="2">《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td> <td>表1标准浓度限值</td> <td>颗粒物</td> <td>20mg/m<sup>3</sup></td> </tr> <tr> <td>表3标准浓度限值</td> <td>颗粒物</td> <td>0.5mg/m<sup>3</sup></td> </tr> <tr> <td rowspan="5">废水</td> <td rowspan="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td> <td rowspan="5">表4中一级标准限值</td> <td>pH值</td> <td>6-9</td> </tr> <tr> <td>COD</td> <td>100mg/L</td> </tr> <tr> <td>BOD<sub>5</sub></td> <td>20mg/L</td> </tr> <tr> <td>SS</td> <td>70mg/L</td> </tr> <tr> <td>氨氮</td> <td>15mg/L</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总磷</td> <td>0.5mg/L</td> </tr> <tr> <td>噪声</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td> <td>表1中3类标准</td> <td>等效A声级</td> <td>昼间：65dB(A) 夜间：55dB(A)</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废气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表1标准浓度限值	颗粒物	20mg/m <sup>3</sup>	表3标准浓度限值	颗粒物	0.5mg/m <sup>3</sup>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中一级标准限值	pH值	6-9	COD	100mg/L	BOD <sub>5</sub>	20mg/L	SS	70mg/L	氨氮	15mg/L				总磷	0.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1中3类标准	等效A声级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类别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废气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表1标准浓度限值	颗粒物	20mg/m <sup>3</sup>																																	
		表3标准浓度限值	颗粒物	0.5mg/m <sup>3</sup>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中一级标准限值	pH值	6-9																																	
			COD	100mg/L																																	
			BOD <sub>5</sub>	20mg/L																																	
			SS	70mg/L																																	
			氨氮	15mg/L																																	
			总磷	0.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1中3类标准	等效A声级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 1、工程建设内容

本技改项目占地面积 3000m<sup>2</sup>，建筑面积为 3000m<sup>2</sup>，主要建设 1 栋 1F 库房及相关配套设施，用于收集、贮存、转运、处置废纺织品、废纸质包装材料、废橡胶制品、废塑料制品、废复合包装材料、废石料、废铸造型砂、废陶瓷、废硅渣、锅炉渣和钛石膏。年收集、贮存、转运、处置一般固体废物 144000 吨。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库房	1 栋 1F 库房，建筑面积 3000m <sup>2</sup> ，设置为封闭式库房，其中设置运输通道、仓储区及相关配套设施； (对现有仓库进行改造)	1 栋 1F 库房，建筑面积 3000m <sup>2</sup> ，设置为封闭式库房，其中设置运输通道、仓储区及相关配套设施； (对现有仓库进行改造)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南侧，本次技改项目工作人员办公依托厂区现有办公楼；	位于厂区南侧，本次技改项目工作人员办公依托厂区现有办公楼；	一致
储运工程	仓储区	位于本次项目改造的库房内，设置 11 个独立的仓储区，分别用于仓储不同的一般固废；	位于本次项目改造的库房内，设置 11 个独立的仓储区，分别用于仓储不同的一般固废；	一致
	地磅房	依托公司现有地磅房及地磅对收集、贮存、转运的一般固废进行称量；	依托公司现有地磅房及地磅对收集、贮存、转运的一般固废进行称量；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无生产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潜江市张金镇供水管网供给；	项目无生产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潜江市张金镇供水管网供给；	一致
	供电系统	由潜江市张金镇供电所供电，80000kwh/a；	由潜江市张金镇供电所供电，80000kwh/a；	一致
	消防	消防栓及器材、给水管网；	消防栓及器材、给水管网；	一致
运输及监管工程	运输设施	1、一般固废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 2、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1、一般固废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 2、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一致
	监管设施	设置门禁和视屏监控系统，监控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情	设置门禁和视屏监控系统，监控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情	一致

		况，记录运输车辆电子台账；视屏监控、台账数据保持三个月以上；	况，记录运输车辆电子台账；视屏监控、台账数据保持三个月以上；		
环保工程	废气	废硅渣、钛石膏生产粉尘：布袋除尘器+30m 排气筒 (DA001)	废硅渣、钛石膏生产粉尘：布袋除尘器+30m 排气筒 (DA001)	一致	
		物料装卸粉尘：堆场全封闭+雾炮喷淋；	物料装卸粉尘：堆场全封闭+雾炮喷淋；	一致	
		运输扬尘：固定运输路线+路面硬化+固定雾炮抑尘；	运输扬尘：固定运输路线+路面硬化+固定雾炮抑尘；	一致	
	废水	进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入总干渠；	进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入总干渠；	一致	
	噪声	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震等措施；	低噪声设备、设备减震、隔声等	一致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致
		废矿物油及其包装桶	依托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 (7m <sup>2</sup>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 (7m <sup>2</sup>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致
风险防范设施	防渗措施	库房地面使用混凝土硬化，同时设置环氧树脂防渗层；	库房地面使用混凝土硬化，同时设置环氧树脂防渗层；	一致	

## 2、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用途
1	装载机	/	台	1	1	
2	计量称	/	台	1	1	
3	提升机	/	台	1	1	
4	皮带输送机	/	套	1	1	

## 3、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t/a)	实际数量 (t/a)	备注
原辅材料	1	废纺织品	10000	10000	仅作为集团公司收集暂存点, 本企业不处置
	2	废纸质包装材料	5000	5000	
	3	废橡胶制品	5000	5000	
	4	废塑料制品	5000	5000	
	5	废复合包装材料	5000	5000	
	6	废石料	10000	10000	
	7	废铸造型砂	2000	2000	
	8	废陶瓷	2000	2000	
	9	废硅渣	50000	50000	
	10	锅炉渣	20000	20000	
	11	钛石膏	30000	30000	

#### 4、水平衡

(1) 本次技改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喷雾降尘用水和办公生活用水等。

①生活用水：本次技改项目劳动定员在现有项目内进行调配，不新增人员。故不新增生活用水量；

②喷雾抑尘用水：本次技改项目年生产 300 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项目生产过程中，车辆运输和物料装卸喷雾抑尘用水量约为 2.0m<sup>3</sup>/d，600m<sup>3</sup>/a；

综合上述分析，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中合计新鲜用水量约为 600m<sup>3</sup>/a。

(2) 技改项目相关喷雾降尘用水均挥发损耗，无相关生产废水产生（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不产生工业废水的项目可不开展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排入周边市政雨水管网。由于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现有项目内进行调配），故本次技改项目实施后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公司现有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地埋式、A/O 工艺、设计处理能力 10m<sup>3</sup>/d）处理后，通过管网达标排入总干渠。

####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废纺织品、废纸质包装材料、废橡胶制品、废塑料制品、废复合包装

材料、废石料、废铸造型砂、废陶瓷、锅炉渣、废硅渣（30000t/a）和钛石膏（20000t/a）收集、贮存、转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节点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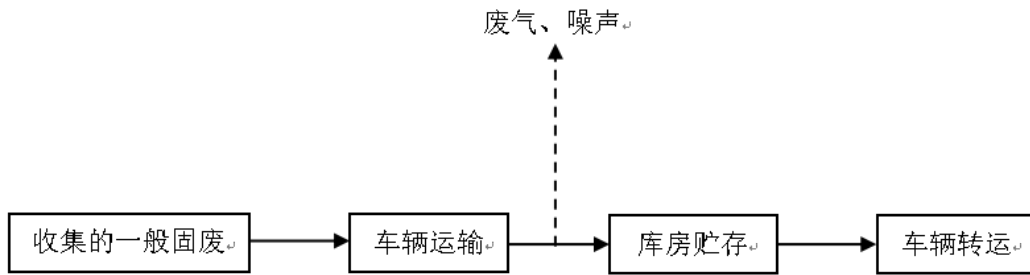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收集的废纺织品、废纸质包装材料、废橡胶制品、废塑料制品、废复合包装材料、废石料、废铸造型砂、废陶瓷、锅炉渣、废硅渣（30000t/a）和钛石膏（20000t/a）通过车辆运输送入项目库房贮存，当相关企业需要时，通过车辆转运至相关处置、利用的企业。

该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车辆运输扬尘、物料装卸粉尘和设备噪声。

2、项目废硅渣（20000t/a）和钛石膏（10000t/a）收集、贮存、利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节点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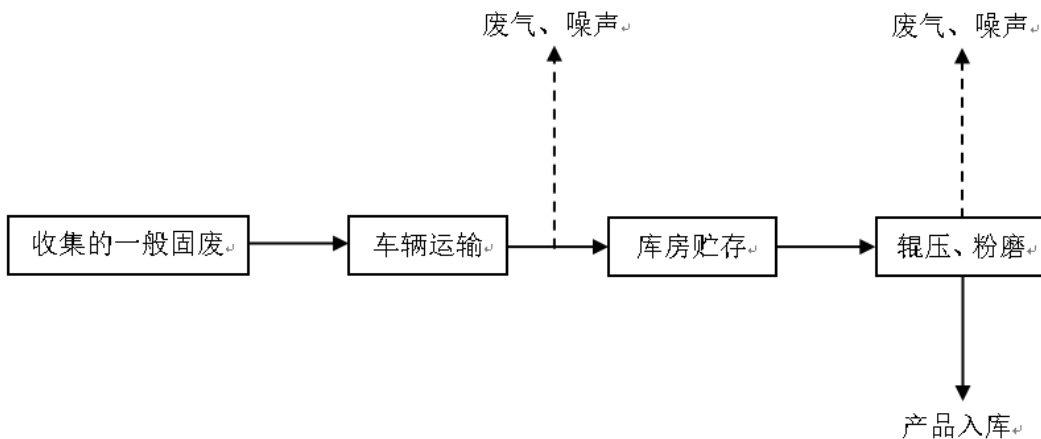


图 2-1 废硅渣和钛石膏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说明：

收集的废硅渣（20000t/a）和钛石膏（10000t/a）通过车辆运输送入项目库房贮存。贮存的废硅渣和钛石膏作为替代原料经辊压、粉磨处理后，作为成品水泥入库外售。



该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车辆运输扬尘、物料装卸粉尘、辊压粉尘和设备噪声。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产品方案、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均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保持一致。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建设内容的对比情况见下表 2-4。

**表 2-4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类别 工程	工程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库房	1 栋 1F 库房，建筑面积 3000m <sup>2</sup> ，设置为封闭式库房，其中设置运输通道、仓储区及相关配套设施；（对现有仓库进行改造）	1 栋 1F 库房，建筑面积 3000m <sup>2</sup> ，设置为封闭式库房，其中设置运输通道、仓储区及相关配套设施；（对现有仓库进行改造）
环保工程	废气	废硅渣、钛石膏生产粉尘：布袋除尘器+30m 排气筒（DA001）	废硅渣、钛石膏生产粉尘：布袋除尘器+30m 排气筒（DA001）
		物料装卸粉尘：堆场全封闭+雾炮喷淋；	物料装卸粉尘：堆场全封闭+雾炮喷淋；
		运输扬尘：固定运输路线+路面硬化+固定雾炮抑尘；	运输扬尘：固定运输路线+路面硬化+固定雾炮抑尘；
	废水	进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入总干渠；	进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入总干渠；
	噪声	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震等措施；	低噪声设备、设备减震、隔声等
	固废	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依托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7m <sup>2</sup>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7m <sup>2</sup>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风险防范措施	库房地面使用混凝土硬化，同时设置环氧树脂防渗层；	库房地面使用混凝土硬化，同时设置环氧树脂防渗层；	

本项目变更合理性分析内容见下表 2-5。

**表 2-5 项目变更具体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建设性质未发生变动。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动。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动，未导致废	否

		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动。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未发生变动。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和燃料。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改变废水排放方式和排口位置。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综上所述，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建设内容基本保持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项目运行期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 1、废水

项目运营期不增加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地埋式、A/O 工艺、设计处理能力 10m<sup>3</sup>/d) 处理后，通过管网达标排入总干渠。

#### 2、废气

##### (1) 辊压、粉磨工序生产粉尘

辊压、粉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通过负压管道收集，收集后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经 30m 高排气筒排放。

##### (2) 物料装卸粉尘

本项目收集的粉状物料堆放在库房内，物料在堆放装卸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项目采取“库房全封闭+固定雾炮喷雾降尘”措施进行有效处理，为无组织排放。

##### (3) 运输扬尘

采取“固定运输路线+路面硬化+固定雾炮抑尘”措施，减少运输扬尘。

####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装载机、提升机、皮带输送机所产生的噪声。为确保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采取如下措施：

①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项目库房墙体布置吸隔声材料。

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废矿物油及其包装桶。生活垃圾由专用车清运至垃圾堆放点，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矿物油及其包装桶收集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单位: 万元)

类别	名称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实际建设	实际投资
废气	辊压、粉磨 废气	布袋除尘器+30m 排气筒 (DA001) (依托厂区现有 设施)	/	布袋除尘器+30m 排气筒 (DA001) (依托厂区现有 设施)	/
	物料装卸粉 尘	库房全封闭+雾炮喷淋	5	库房全封闭+雾炮喷淋	6
	运输扬尘	固定运输路线+路面硬化+ 固定雾炮抑尘	8	固定运输路线+路面硬化+ 雾炮抑尘	10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	/	依托现有	/
噪声	噪声	低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库 房隔声、距离衰减	2	低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库 房隔声、距离衰减	2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分类收集, 交由环卫部 门清运	/	垃圾分类收集, 交由环卫部 门清运	/
	废矿物油及 其包装桶	依托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 (7m <sup>2</sup> ), 委托有资质单位 回收处理	0.5	依托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 (7m <sup>2</sup> ), 委托有资质单位 回收处理	0.5
其他	环境管理与 监测	运营期环境管理及污染物 监测, 建立规范可查的环境 管理台账, 并作为验收依据	1	运营期环境管理及污染物 监测, 建立规范可查的环境 管理台账, 并作为验收依据	1
		危险固废、放射性废料、医 疗垃圾和建筑垃圾等均不 得进入本项目仓库区	/	危险固废、放射性废料、医 疗垃圾和建筑垃圾等均不 得进入本项目仓库区	/
合计			16.5		19.5

## 6、本项目环保设施图片



污水处理装置



固废仓库



危废间外部



危废间内部



粉磨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



洒水雾炮车

##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原文摘录）

综上所述，项目建成运行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项目建设内容和报批后的《报告表》所建议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拟建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项目的建设符合城市规划、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能做到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协调发展。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可以按照规定的规模进行建设生产。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潜环评审函〔2023〕32号）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葛洲坝潜江水泥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储和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对《葛洲坝潜江水泥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储和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葛洲坝潜江水泥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储和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潜江市张金镇荆石路131号现有厂区范围内。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5万元，建设性质为技术改造。

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建设1栋1F库房及相关配套设施，用于收集、贮存、转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纺织品、废纸质包装材料、废橡胶制品、废塑料制品、废复合包装材料、废石料、废铸造型砂、废陶瓷、废硅渣、锅炉渣和钛石膏)。年收集、贮存、转运、处置一般固体废物144000吨。技改内容包括对现有库房进行改造，其他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依托公司现有。

该项目不得接收和处理危险废物及沾染有危险废物的一般固废。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在项目总处理规模不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

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治理。加强废水治理。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公司现有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地理式、A/O 工艺、)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排放。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物料装卸粉尘通过对堆场进行全封闭建设，同时采用雾炮喷淋降尘的措施进行控制。项目车辆运输扬尘通过设置固定运输路线，对厂区路面硬化，同时采用固定雾炮抑尘的措施进行控制。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浓度限值。

（三）加强噪声治理。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经隔声、消声、减震、距离衰减后，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项目废矿物油及其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应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关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等关键点应建设物联网监管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转移、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湖北省固体(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五）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和事故防范应急处理处置措施。依托现有工程的事故应急措施，落实三级防控措施，确保生产事故污水不排入外环境。落实危险废物的储运过程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各生产设备的管理和定期维护。落实报告中各项防火、防爆、防漏、防渗措施，加强管理，严格执行相关安全卫生规程规范，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防范预案演练。

（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的监测计划。

三、该技改项目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原有项目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四、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规划控制工作，该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五、请潜江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间环境监

督管理，请你公司予以配合。

六、你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你公司应根据最新技改内容，依法变更排污许可证。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本批复下达后如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本批复仅为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项目开工建设同时，必须获得其他相关部门意见。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废气及厂界噪声，其各监测项目及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WRLDN-5800 型恒温恒湿稳重系统(RD-044) /AUW120D 电子天平 (RD-072)	1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WRLDN-5800 型恒温恒湿称重系统(RD-044) /AUW120D 电子天平 (RD-072)	168ug/m <sup>3</sup>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 (RD-07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仪 (RD-013) /生化培养箱 (RD-005)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80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D-080)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WRLDN-5800 型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D-044)/AUW120D 电子天平(RD-072)	0.2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RD-087)	/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 所有检测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校准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3) 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检测。

(4)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 声级计测量前后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且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6) 实验室采用空白样、平行样、质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7) 技术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见表 5-2。

表 5-2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措施	检测结果 (dB)	方法允许范围 (dB)	评价
噪声	现场校正	校准值 94.0 测量前 93.8 测量后 93.7	≤0.5	合格
噪声	现场校正	校准值 94.0 测量前 93.8 测量后 93.5	≤0.5	合格

表 5-3 平行样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平均值 (mg/L)	相对偏差 (%)	方法允许相对偏差 (%)	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37	36	2.8	≤±20	合格
		36				
		32	32	3.1	≤±20	合格
		33				
		38	38	2.6	≤±20	合格
		37				
		33	34	2.9	≤±20	合格
		3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7	10.6	0.9	≤±20	合格
		10.5				
		10.1	10.2	0.5	≤±20	合格
		10.2				
	氨氮	0.426	0.437	2.5	≤±15	合格
		0.448				
		0.404	0.399	1.3	≤±15	合格
		0.394				
		0.415	0.426	2.6	≤±15	合格
		0.437				
		0.458	0.453	1.1	≤±15	合格
		0.448				

表 5-4 加标样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质量浓度 (ug)	加标量 (ug)	标准曲线查出值浓度 (ug)	加标回收率 (%)	方法允许加标回收率 (%)
废水	氨氮	11.73	10	21.46	97	95-105
		9.297	10	19.03	97	95-105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方案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的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制定。

### 1、废气

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点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	颗粒物	4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 2、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2。

监测内容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点数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	1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 3、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1 米处各布设 1 个监测点，共 4 个点（▲1~▲4）	等效(A)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昼夜各 1 次

##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结果

### 1、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稳定。

### 2、验收监测结果

####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粉磨除尘排气筒的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粉磨除尘排气筒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2023-11-16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98229	101419	125714	96887	99810
动压 (Pa)		84	89	136	82	88
静压 (kPa)		-0.10	-0.05	-0.07	-0.08	-0.10
全压 (kPa)		-0.04	0.01	0.03	-0.02	-0.04
大气压 (kPa)		103.22	102.58	102.56	102.56	102.56
含湿量 (%)		1.36	1.18	0.00	1.33	1.29
流速 (m/s)		10.0	10.4	12.8	10.0	10.3
烟温 (°C)		42.6	43.6	45.0	45.1	45.1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12	2.34	2.25	2.07	2.18
	排放速率 (kg/h)	0.208	0.237	0.283	0.201	0.218
检测项目		2023-11-17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08662	108614	119390	110124	113310
动压 (Pa)		104	102	122	107	113
静压 (kPa)		-0.10	-0.09	-0.06	-0.11	-0.09
全压 (kPa)		-0.03	-0.02	0.03	-0.03	-0.01
大气压 (kPa)		102.78	102.81	102.81	102.81	102.81
含湿量 (%)		1.32	0.00	0.00	1.33	0.00
流速 (m/s)		11.2	11.1	12.2	11.4	11.8
烟温 (°C)		45.3	46.9	47.0	46.7	53.0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17	2.08	2.28	2.31	2.19
	排放速率 (kg/h)	0.236	0.226	0.272	0.254	0.248

验收监测期间，在厂界上风向布置 1 个点，下风向布置 3 个点，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 $\mu\text{g}/\text{m}^3$ )	监控点与参照点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 $\mu\text{g}/\text{m}^3$ )
颗粒物	2023-11-16	1#上风向	1	175	/
			2	181	/
			3	177	/
		2#下风向	1	408	233
			2	422	241
			3	415	238
		3#下风向	1	435	260
			2	440	259
			3	425	248
		4#下风向	1	435	260
			2	447	266
			3	430	253
	2023-11-17	1#上风向	1	170	/
			2	177	/
			3	174	/
		2#下风向	1	435	265
			2	417	240
			3	442	268
		3#下风向	1	447	277
			2	430	253
			3	437	263
		4#下风向	1	414	244
			2	407	230
			3	419	245
气象参数	2023-11-16	气温：12.0℃，气压：103.73kPa，风向：北，风速：1.8m/s			
	2023-11-17	气温：16.0℃，气压：102.78kPa，风向：北，风速：1.4m/s			

由表 7-1 和 7-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34\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相关限值要求，无组织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最大差值浓度为

0.277mg/m<sup>3</sup>，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相关限值要求。

(2) 废水

验收期间，在厂区废水排放口布置1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表7-3。

表7-3 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时间、次数 检测项目	2023-11-16			2023-11-17			标准 限值
	1#	2#	3#	1#	2#	3#	
pH 值 (水温)	7.0 (14.2)	7.0 (14.7)	7.1 (16.3)	7.1 (15.3)	7.0 (17.1)	7.0 (17.4)	6-9
化学需氧量	36	34	32	38	36	34	1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3	12.1	10.6	11.5	10.9	10.2	20mg/L
氨氮	0.437	0.469	0.399	0.426	0.372	0.453	15mg/L
悬浮物	4.4	4.9	5.2	3.3	3.7	4.1	70mg/L

由表7-3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中pH值的最大值为7.1，COD的最大排放浓度为38mg/L，BOD<sub>5</sub>的最大排放浓度为11.5mg/L，氨氮的最大排放浓度为0.469mg/L，悬浮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5.2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期间，在项目厂界四个方位各布置1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表7-4。

表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3-11-16	2023-11-17		2023-11-18	标准值		评价 结果
	夜 (22:00--00:00)	昼 (06:00--08:00)	夜 (22:00--00:00)	昼 (06:00--08:00)	昼	夜	
厂界东侧 N1	46	57	47	56	65	55	达标
厂界南侧 N2	49	59	48	55	65	55	达标
厂界西侧 N3	47	58	48	55	65	55	达标
厂界北侧 N4	48	58	48	56	65	55	达标

由表7-4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监测点两天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9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9dB(A)，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限值要求。

(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 177.9t/a。

本项目因涉及的排放口仅为水泥磨排放口，根据环评要求中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 4.779t/a 进行核算。

根据检测报告，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0.238kg/h，排放时间按照每年 7200 小时计算。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7200 \times 0.238 \div 1000 = 1.714\text{t/a}$ 。

颗粒物的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1、工况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建设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所有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 2、验收监测结论

####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的最大值为 7.1，COD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38mg/L，BOD<sub>5</sub>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1.5mg/L，氨氮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469mg/L，悬浮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5.2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34mg/m<sup>3</sup>，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相关限值要求，无组织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最大差值浓度为 0.277mg/m<sup>3</sup>，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相关限值要求。

####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监测点两天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dB（A），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

#### (4)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检查，生活垃圾由专用车清运至垃圾堆放点，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矿物油及其包装桶收集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5) 总量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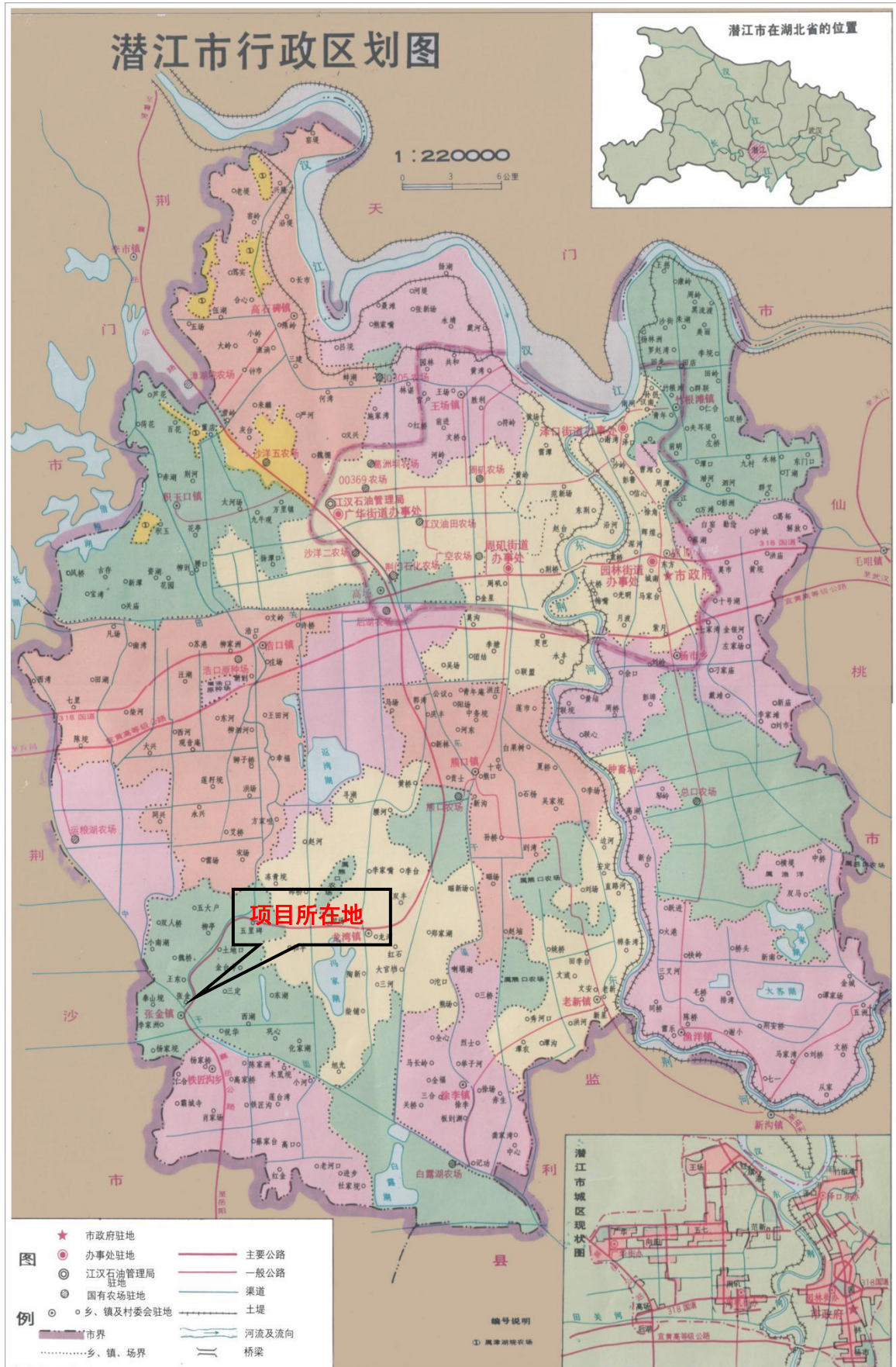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1.714t/a。总量控制指标为 4.779t/a。颗粒物的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 3、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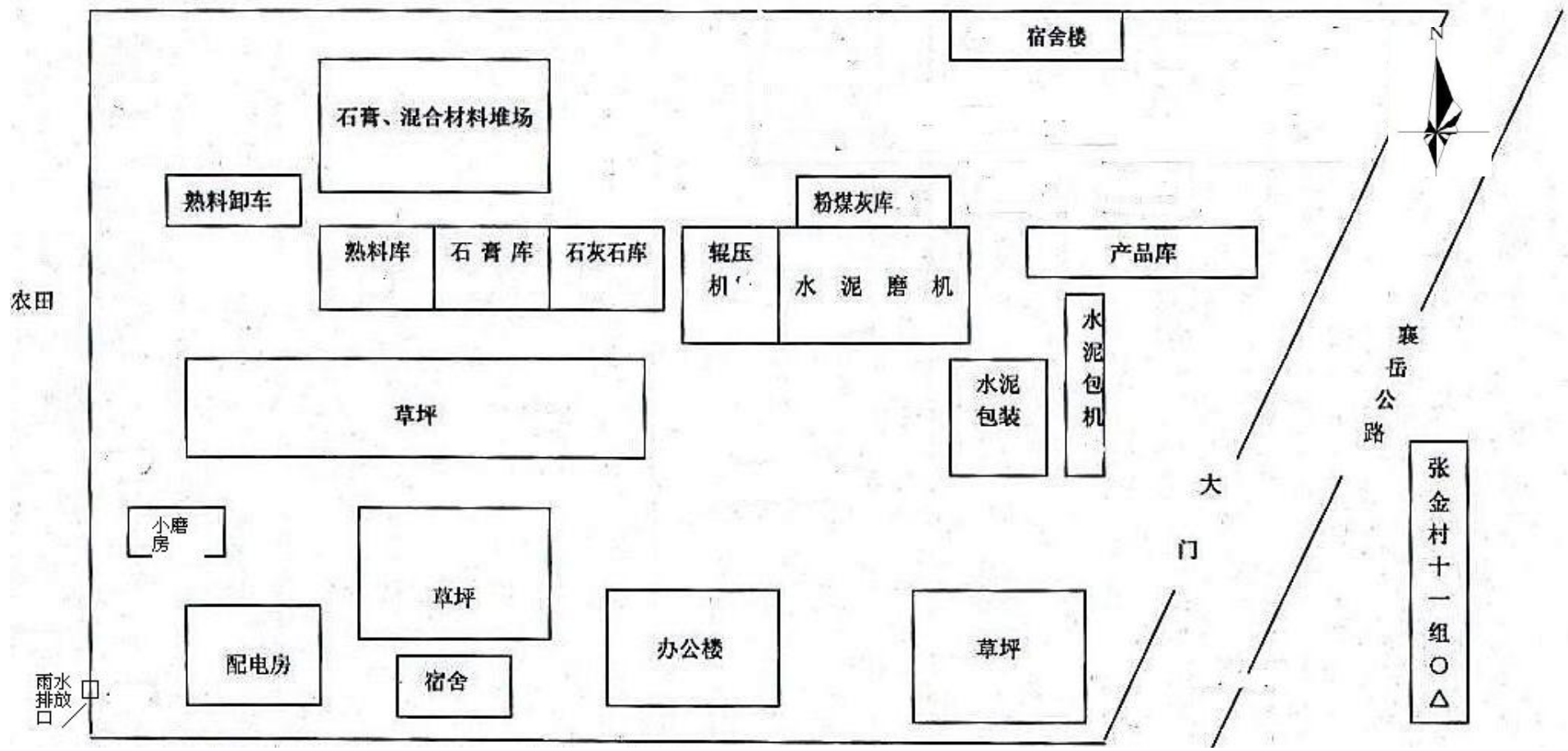
(1) 该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投资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作好长效管理工作。

(2) 制定并完善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和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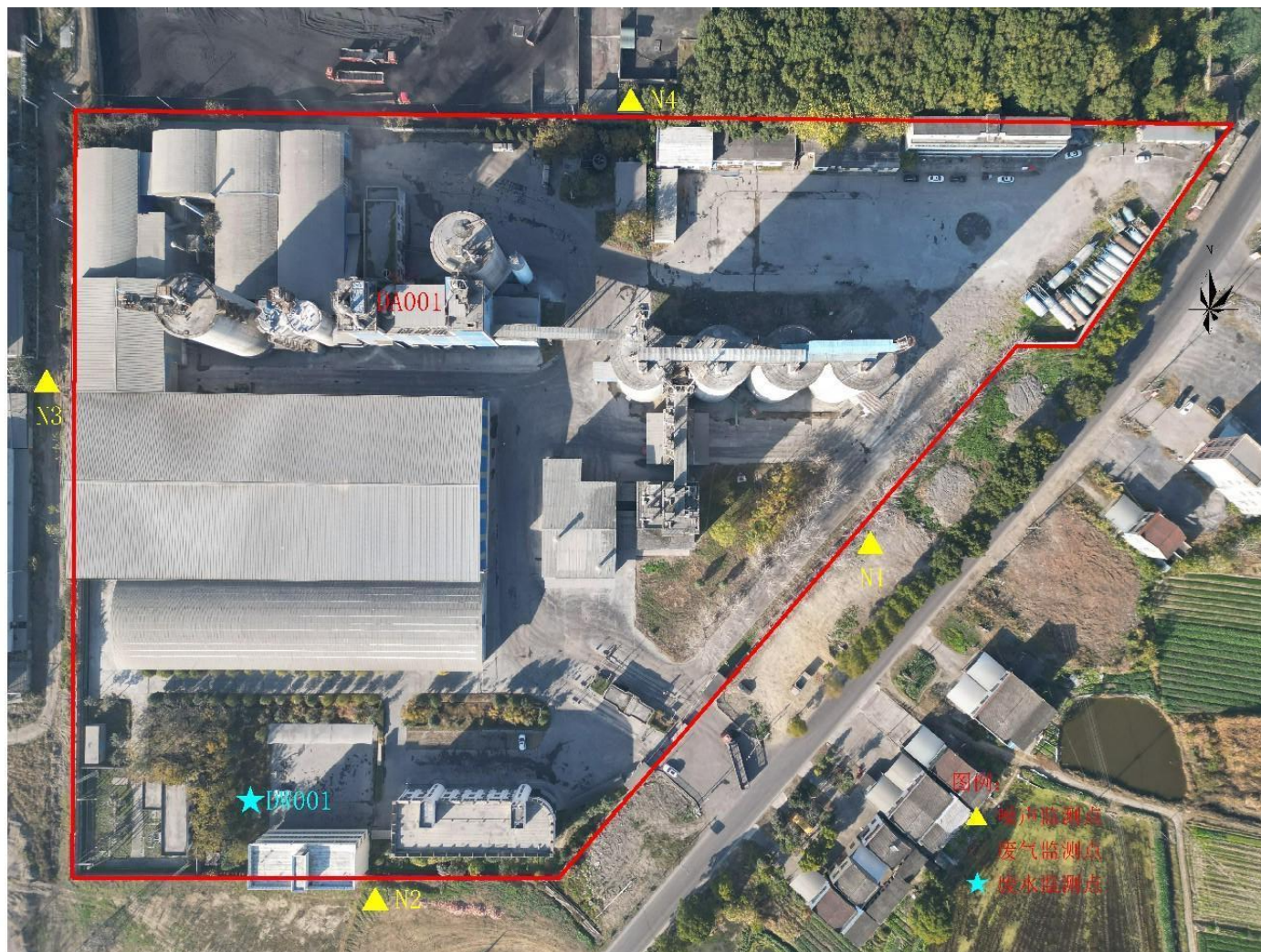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监测点示意图

#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2302-429005-04-02-355760

<b>项目名称：</b>	葛洲坝潜江水泥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储和资源化利用项目	<b>项目单位：</b>	葛洲坝潜江水泥有限公司
<b>建设地点：</b>	湖北省潜江市张金镇荆石路131号	<b>项目单位性质：</b>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b>建设性质：</b>	技改及其他	<b>项目总投资：</b>	100万元
<b>计划开工时间：</b>	2023-2	<b>引进用汇额：</b>	0万元
<b>项目单位承诺：</b>	<b>建设内容及规模：</b>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的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建设依托葛洲坝潜江水泥有限公司现有水泥粉磨线，利用3.8φ×12m水泥磨无害化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主要设备：改建堆棚一个，购置装载机一台、计量秤一台、提升机及输送皮带等设备一套。		



注：请扫描二维码核验备案证的真实性。

#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

潜环评审函〔2023〕32号

##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葛洲坝潜江水泥有限公司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仓储和资源化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项目代码: 2302-429005-04-02-355760)

葛洲坝潜江水泥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葛洲坝潜江水泥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储和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对《葛洲坝潜江水泥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储和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葛洲坝潜江水泥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储和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潜江市张金镇荆石路131号现有厂区范围内。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5万元,建设性质为技术改造。

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建设1栋1F库房及相关配套设施,用于收集、贮存、转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纺织品、废纸质包装材料、废橡胶制品、废塑料制品、废复

合包装材料、废石料、废铸造型砂、废陶瓷、废硅渣、锅炉渣和钛石膏)。年收集、贮存、转运、处置一般固体废物 144000 吨。技改内容包括对现有库房进行改造,其他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依托公司现有。

该项目不得接收和处理危险废物及沾染有危险废物的一般固废。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在项目总处理规模不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治理。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公司现有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地埋式、A/O 工艺、)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排放。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物料装卸粉尘通过对堆场进行全封闭建设,同时采用雾炮喷淋降尘的措施进行控制。项目车辆运输扬尘通过设置固定运输路线,对厂区路面硬化,同时采用固定雾炮抑尘的措施进行控制。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浓度限值。

(三)加强噪声治理。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

源经隔声、消声、减震、距离衰减后，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项目废矿物油及其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应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关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等关键点应建设物联网监管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转移、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湖北省固体（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五）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和事故防范应急处理处置措施。依托现有工程的事故应急措施，落实三级防控措施，确保生产事故污水不排入外环境。落实危险废物的储运过程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各生产设备的管理和定期维护。落实报告中各项防火、防爆、防漏、防渗措施，加强管理，严格执行相关安全卫生规程规范，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防范预案演练。

（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的监测计划。

三、该技改项目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原有项目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四、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规划控制工作，该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五、请潜江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间环境监督管理，请你公司予以配合。

六、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你公司应根据最新技改内容，依法变更排污许可证。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本批复下达后如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本批复仅为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项目开工建设同时，必须获得其他相关部门意见。

(本审批意见复印无效)

2023年4月26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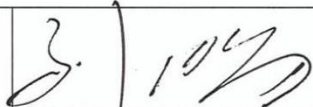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4月26日印发



附件3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葛洲坝潜江水泥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2900571468132XA
单位法人	刘纯勇	联系电话	0728-6644100
联系人	杨红林	联系电话	15107227556
座机电话	办公电话: <u>0728-6644100</u> 传真电话: <u>                    /                    </u>	电子邮箱	1146678079@qq.com
地 址	详细地址: <u>潜江市张金镇荆石路 131 号</u> 中心经度: <u>112°36'35.86"</u> 中心纬度: <u>30°11'9.30"</u>		
预案名称	<u>葛洲坝潜江水泥有限公司</u>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p>本单位于2023年10月17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定制单位 (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3.10.17

<p>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li> <li>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li> <li>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li> <li>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li> <li>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含专家签字表）。</li> </ol>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10月17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p> </div>		
<p>备案编号</p>	<p>429005-2023-017-L-3</p>		
<p>报送单位</p>	<p>葛洲坝潜江水泥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p>俞</p>	<p>经办人</p>	<p>葛以强</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4 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 — Test Report — —

荣大检字(2023)第617号

项目名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储和资源化利用项目

委托单位：葛洲坝潜江水泥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2023年11月29日

湖北荣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

Hubei Rongda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第 1 页 共 10 页

## 说明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包括骑缝章）无效；无三级审核无效；涂改无效；部分复印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报告无效。

2、检测结果仅对当时的生产工况、排污状况、环境现状及样品检测数据负责，自送样仅对该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自送检样品来源负责，不对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本检测报告的使用仅限于检测报告中所规定的检测目的，当使用目的与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目的不一致时，本检测报告无效。

4、委托方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样品超出有效期和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5、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检测报告进行曲解、误导第三方，本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宣传，违者我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6、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的 CMA 资质认定范围内。

湖北荣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728-6245898

邮编：433100

### 一、基本情况

检测单位：湖北荣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葛洲坝潜江水泥有限公司

监测内容：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采样日期：2023 年 11 月 16 日-11 月 17 日

分析日期：2023 年 11 月 16 日-11 月 22 日

### 二、检测方案

表 1 检测类别、检测点位、检测因子/频次及采样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采样方法
有组织废气	粉磨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 天，5 次/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XG1-2017）
无组织废气	1#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2 天，3 次/天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	2 天，3 次/天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噪声	东侧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天，2 次/天（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南侧厂界外 1m			
	西侧厂界外 1m			
	北侧厂界外 1m			

### 三、检测分析方法

表 2 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WRLDN-5800 型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D-044) /AUW120D 电子天平(RD-072)	1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WRLDN-5800 型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D-044) /AUW120D 电子天平(RD-072)	168ug/m <sup>3</sup>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 (RD-079)	/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仪 (RD-013) 生化培养箱 (RD-005)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80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D-080)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WRLDN-5800 型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D-044) /Auw120D 电子天平 (RD-072)	0.2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RD-087)	/

#### 四、检测结果

表 3 气象参数统计表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3-11-16	12.0	103.73	1.8	北
2023-11-17	16.0	102.78	1.4	北

表 4 粉磨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2023-11-16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烟筒截面积 (m <sup>2</sup>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8229	101419	125714	96887	99810	/	30 米	3.142
动压 (Pa)	84	89	136	82	88	/		
静压 (kPa)	-0.10	-0.05	-0.07	-0.08	-0.10	/		
全压 (kPa)	-0.04	0.01	0.03	-0.02	-0.04	/		
大气压 (kPa)	103.22	102.58	102.56	102.56	102.56	/		
含湿量 (%)	1.36	1.18	0.00	1.33	1.29	/		
流速 (m/s)	10.0	10.4	12.8	10.0	10.3	/		
烟温 (°C)	42.6	43.6	45.0	45.1	45.1	/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12	2.34	2.25	2.07	2.18	20	
	排放速率 (kg/h)	0.208	0.237	0.283	0.201	0.218	/	
备注	标准由委托方指定							

-----本页完-----

表 5 粉磨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2023-11-17					标准 限值	排气筒 高度	烟筒截 面积 (m²)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标干流量 (m³/h)	108662	108614	119390	110124	113310	/	30 米	3.142	
动压 (Pa)	104	102	122	107	113	/			
静压 (kPa)	-0.10	-0.09	-0.06	-0.11	-0.09	/			
全压 (kPa)	-0.03	-0.02	0.03	-0.03	-0.01	/			
大气压 (kPa)	102.78	102.81	102.81	102.81	102.81	/			
含湿量 (%)	1.32	0.00	0.00	1.33	0.00	/			
流速 (m/s)	11.2	11.1	12.2	11.4	11.8	/			
烟温 (°C)	45.3	46.9	47.0	46.7	53.0	/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2.17	2.08	2.28	2.31	2.19			20
	排放速率(kg/h)	0.236	0.226	0.272	0.254	0.248			/
备注	标准由委托方指定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 频次	检测结果	监控点与参照 点 1 小时浓度 值的差值	标准 限值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2023-11-16	1#上风向	1	175	/	500	ug/m³			
			2	181	/		ug/m³			
			3	177	/		ug/m³			
		2#下风向	1	408	233		ug/m³			
			2	422	241		ug/m³			
			3	415	238		ug/m³			
		3#下风向	1	435	260		ug/m³			
			2	440	259		ug/m³			
			3	425	248		ug/m³			
		4#下风向	1	435	260		ug/m³			
			2	447	266		ug/m³			
			3	430	253		ug/m³			
		总悬浮颗粒	2023-11-17	1#上风向	1		170	/	500	ug/m³
					2		177	/		ug/m³
					3		174	/		ug/m³

（续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监控点与参照点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标准限值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2023-11-17	2#下风向	1	435	265	500	ug/m <sup>3</sup>			
			2	417	240		ug/m <sup>3</sup>			
			3	442	268		ug/m <sup>3</sup>			
		3#下风向	1	447	277		ug/m <sup>3</sup>			
			2	430	253		ug/m <sup>3</sup>			
			3	437	263		ug/m <sup>3</sup>			
		4#下风向	1	414	244		ug/m <sup>3</sup>			
			2	407	230		ug/m <sup>3</sup>			
			3	419	245		ug/m <sup>3</sup>			
		备注	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表 7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3-11-16			标准限值	单位
	1#	2#	3#		
pH 值（水温）	7.0（14.2）	7.0（14.7）	7.1（16.3）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6	34	32	1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3	12.1	10.6	20	mg/L
氨氮	0.437	0.469	0.399	15	mg/L
悬浮物	4.4	4.9	5.2	70	mg/L
备注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标准由委托方指定）				

-----本页完-----



表 8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3-11-17			标准限值	单位
	1#	2#	3#		
pH 值（水温）	7.1（15.3）	7.0（17.1）	7.0（17.4）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8	36	34	1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5	10.9	10.2	20	mg/L
氨氮	0.426	0.372	0.453	15	mg/L
悬浮物	3.3	3.7	4.1	70	mg/L
备注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标准由委托方指定）				

表 9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16 日夜 (22:00-00:00)	17 日昼 (06:00-08:00)	17 日夜 (22:00-00:00)	18 日昼 (06:00-08:00)	标准限值	单位
N1	厂界东侧	46	57	47	56	昼 65 夜 55	dB (A)
N2	厂界南侧	49	59	48	55		dB (A)
N3	厂界西侧	47	58	48	55		dB (A)
N4	厂界北侧	48	58	48	56		dB (A)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限值。（标准由委托方指定）						

## 五、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 1、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 2、所有检测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校准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 3、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检测。
-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 5、声级计测量前后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且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 6、实验室采用空白样、平行样、质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7、技术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本页完 -----

表 10 噪声质量控制表

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措施	检测结果(dB(A))	方法允许范围 (dB (A))	评价
噪声	现场校正	校准值 94.0	≤0.5	合格
		测量前 93.8		
		测量后 93.7		
噪声	现场校正	校准值 94.0	≤0.5	合格
		测量前 93.8		
		测量后 93.5		

表 11 平行样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平均值 (mg/L)	相对偏差 (%)	方法允许相对偏差(%)	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37	36	2.8	≤±20	合格
		36				
		32	32	3.1	≤±20	合格
		33				
		38	38	2.6	≤±20	合格
		37				
		33	34	2.9	≤±20	合格
		3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7	10.6	0.9	≤±20	合格
		10.5				
		10.1	10.2	0.5	≤±20	合格
		10.2				
	氨氮	0.426	0.437	2.5	≤±15	合格
		0.448				
		0.404	0.399	1.3	≤±15	合格
		0.394				
		0.415	0.426	2.6	≤±15	合格
		0.437				
		0.458	0.453	1.1	≤±15	合格
		0.448				

表 12 加标样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质量浓度(ug)	加标量 (ug)	标准曲线查出值浓度 (ug)	加标回收率 (%)	方法允许加标回收率 (%)
废水	氨氮	11.73	10	21.46	97	95-105
		9.297	10	19.03	97	95-105

----- 本页完 -----

表 13 有证标样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L)	标准值 (mg/L)	差值 (mg/L)	扩展不确定度 (k=2)(mg/L)	是否合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B22040217	280	274	6	12	是
			279	274	5	12	是
	氨氮	B22110160	3.63	3.52	0.11	0.17	是
			3.62	3.52	0.10	0.17	是

## 六、附件

### (1) 现场照片



噪声东△N1



噪声南△N2



噪声西△N3



噪声北△N4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粉磨废气排放口



厂区废水总排口

----- 报告结束 -----

三人行

编制: 马玲妮

审核: 袁志忠

签发: 袁志忠

日期: 2023.11.29

日期: 2023.11.29

日期: 2023.11.29

##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 废矿物油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葛洲坝潜江水泥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爱国石化有限公司

本合同所称废矿物油为甲方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已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判定的 HW08 类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乙方具备该废弃物安全处置的能力及相关设施，并具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废矿物油的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 一、数量与费用

实际出货数量甲、乙双方确认清单为准。乙方对甲方合法收集的废矿物油，按 4000 元/年的价格收取处置费。甲方需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转运事宜。

####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 2.1、甲方应依照 HW08 类危险废弃物相关管理规定，将废弃物临时进行储存；
- 2.2、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矿物油，由甲方负责包装装车；
- 2.3、乙方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的清运时间，及时做好废矿物油的接收工作；
- 2.4、甲乙双方依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向主管机关进行联单申报，各自完成当地环保部门的转移手续办理，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其自行承担。

#### 三、双方的责任

- 3.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必须是符合 HW08 类的危险废物，否则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 3.2、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全权处理甲方送交的废矿物油，不得擅自中止接收。
- 3.3、甲方在合同期限内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必须全部交给乙方处理，不得委托其他单位处理，也不得代收其他单位产生的废矿物油，再交给乙方处理；
- 3.4、废矿物油处置过程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或标准，乙方仅对废矿物油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对第三方造成的伤害，承担责任。
- 3.5、乙方必须具备处理废矿物油所需的一切资质。

#### 四、违约责任

- 4.1、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回收废矿物油给甲方造成的环境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2、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三款之规定，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 五、协议变更、转让和解除

5.1、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5.2、合同有效期 2023 年 6 月 2 日至 2024 年 6 月 1 日，合同期限内，乙方丧失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格，经过甲方同意后，可以将相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5.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自行终止

- (1) 任何一方因解散、破产、关闭、清算等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
-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 (3) 一方违约，另一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六、费用结算

乙方自危废运离甲方后，开具处置费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湖北爱国石化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湖北省荆门市农商行掇刀支行

银行账号：8201 0000 0002 53561

#### 七、其他

7.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

7.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葛洲坝潜江水泥有限公司

地址：潜江市张金镇荆石路181号

电话：

代理人（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湖北爱国石化有限公司

地址：荆门市化工循环产业园(江山村一组)

电话：

代理人（签字）：

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附件 6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GN-QJ-WT-2023-0002

### 一般工业固废清运处置合同

委托方: 湖北永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下称甲方)

受托方: 葛洲坝潜江水泥有限公司 (下称乙方)

签订时间: 2023年8月1日

签订地点: 潜江市张金镇

为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 保障环境安全、员工健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就甲方生产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钙泥)清运至乙方厂区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相关事宜, 达成以下合同:

#### 一、委托内容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 主要包括: 一般工业固废(钙泥), 接收处置地点为湖北省潜江市张金镇乙方厂区内。

####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一般工业固废的装车工作, 在甲方厂内装车及其过程中的安全环保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中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等其他固体废物, 水份不得超过 50%, 否则乙方可拒绝进行处置, 拒绝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由甲方自行处理, 未处置造成不良后果的, 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3. 当乙方因停电、国家或行业规定停产, 企业根据市场计划性停产、不可预测的设备事故、工艺限制、计划检修、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发生, 或已超过乙方处置能力时, 甲方应妥善做好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工作。



4. 按照合同规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费。

###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负责运输甲方的一般工业固废，完成卸车工作，并按国家环保政策规定处置，不得有任何随意丢弃、倾倒的现象发生，同时主动接受乙方处置地环保主管部门对该处置项目的监管。

2. 乙方接收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承担厂区内项目运营和维护造成的环境污染、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损失等安全事故所产生的全部责任（由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除外）。

3. 当乙方因停电、国家或行业规定停产，企业根据市场计划性停产、不可预测的设备事故、工艺限制、计划检修、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发生，导致乙方不能按期接收甲方的一般工业固废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此种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4. 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沟通，协调一般工业固废的进厂处置事宜。

### 四、费用结算及支付

#### 1. 清运处置单价

清运处置单价按160元/吨执行（含运费，含税，税率为6%）。

#### 2. 清运处置量及计量方式

（1）钙泥清运处置总量为3000吨左右（以实际产生量为准）。

（2）处置量每车一计量，以甲方厂区地磅实际过磅量为依据，双方认可的数量进行对账结算。

#### 3. 费用结算

（1）物料处置前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预付清运处置费，乙方向甲方提供盖公司财务章的收据，首批物料全部装运完成后，结算时预付款可全额抵扣处置费。后续物料，甲方需提前向乙方指定账户预付处置费。

（2）清运处置量按月进行对账，每月按双方确定的实际处置量，乙方根据对应的处置单价，在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当月处置量对账单及开具对应处置量



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交由甲方办理结算手续。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湖北永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税 号：91429005722032792B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潜江章华路支行

银行账号：558679617346

**乙方收款账户：**

收款人：葛洲坝潜江水泥有限公司

税 号：9142900571468132XA

开户行：农业银行潜江市张金支行

账 号：17300601040002018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未预付处置费的，乙方有权不接收甲方的一般工业固废。
2. 因甲方运输至乙方处置地的一般工业固废中含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等其他固体废物，导致发生生态环境违法违规事件的，由甲方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损失。
3. 因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接收处置甲方一般工业固废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除须立即对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处置外，还须向甲方支付该批次一般工业固废处置费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六、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且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的一方无法预料、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之后出现的，是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包含因停电、国家或行业规定停产，企业根据市场计划性停产、



不可预测的设备事故、计划检修、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发生时，或已超过乙方处置能力)。

###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他条款

1.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就具体事项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与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或未约定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2. 双方在协商、起草、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涉及本合同的相关资料、文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不正当使用。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收到甲方的预付款之日生效，有效期为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甲方：(盖章) 湖北永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 电话：0728-6644100	乙方：(盖章) 葛洲坝潜江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 电话：0728-6644100
--	---

合同编号: GN-QJ-WZ-2023-0011

## 购销合同

协议编号: QJFY2023SCB0405

甲方: 潜江方圆钛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湖北潜江

乙方: 葛洲坝潜江水泥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4.21

本着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现就钛石膏 80 销售事宜, 特订立以下合同内容:

### 1、产品名称、厂家、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装货地点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钛石膏 80	甲方	仓库	20000	2

2、甲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SO_3 \geq 35\%$ , 水分  $\leq 25\%$ ; 甲方定期向乙方提供质检单, 依此作为产品质量依据。因乙方运输、储存、使用不当等因素造成的质量问题, 甲方不承担责任。

3、交货地点、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甲方钛石膏 80 装货地点见上表, 甲方负责装车并承担装车费用, 乙方负责汽运钛石膏至乙方处置地点并承担运杂费。

4、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误差小于 0.5% 以甲方过磅数量为准, 超过 0.5% 双方协商解决。

5、货款、专业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 双方于次月 3 日前核对发货数量, 乙方需提供资料: 对账单(盖公章)、数量清单。甲方根据确认后的对账单按 2 元/吨单价开具全额增值税(13%)专用发票, 乙方根据确认后的对账单按 47 元/吨开具增值税(6%)专用发票, 甲、乙双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或承兑汇票方式进行结算。

### 6、钛石膏运输方面的安全、环保要求:

(1) 乙方人员和车辆在甲方场地内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如因操作不当、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引发事故, 除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若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原因引发的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 钛石膏装车、清理、加盖油布、洗车等环节严格执行甲方安全环保管理要求。

(3) 乙方应将甲方的钛石膏安全运送至处置地点, 途中出现任何抛洒、倾倒或填埋等行为, 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乙方完全承担; 若出现以上行为, 乙方没有处理好相关事宜, 甲方

有权从专业技术服务费扣除相关费用，并且甲方有权无责终止协议。

(4) 为防钛石膏抛洒而造成环保问题，乙方必须安排专职人员随路线检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甲方定期安排人员监查乙方运输线路。

7、钛石膏储存方面的环保要求：

(1) 乙方汽运钛石膏至葛洲坝潜江水泥有限公司堆场，作为缓凝材料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如有其它用途，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2) 钛石膏运至处置地点后，须保证室内存放，并随时接受甲方检查。

(3) 乙方存放现场所发生的一切环境违法行为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本协议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协议期内，购销数量超过 20000 吨后，需重新签订合同。协议期满后，若甲方继续供应同等质量的钛石膏，乙方有权优先续签合同。

9、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潜江方圆钛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 (签字) 贺超

日期：2023.4.21



乙方：葛洲坝潜江水泥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 (签字) 3.103

日期：2023年4月21日



## 场地租赁协议

出租方：葛洲坝潜江水泥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承租方：葛洲坝洁新（武汉）科技有限公司松滋分公司（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将位于葛洲坝潜江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内场地租赁给乙方堆放货物，具体事宜协商如下：

一、租赁场地位置：潜江市张金镇荆石路 131 号

租赁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为期四年。（注：四年后如果甲方没有使用或转让乙方可继续使用）

二、租赁场地面积 3000 平方米。

三、租赁场地用途

用于收集、贮存、转运、处置废纺织品、废纸质包装材料、废橡胶制品、废塑料制品、废硅渣、锅炉渣等。

四、乙方所租赁场地，只做贮存之用，不得挪作他用。

五、乙方如需将租赁场地转让第三方使用，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六、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原则解决。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葛洲坝潜江水泥

有限公司

代表人：[手印]

时间：



乙方：葛洲坝洁新（武汉）

科技有限公司松滋分公司

代表人：[手印]

时间：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葛洲坝潜江水泥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储和资源化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302-429005-04-02-355760		建设地点		潜江市张金镇荆石路 131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12°47'39.2"，北纬 N30°27'31.49"											
	设计生产能力		收集、贮存、转运、处置一般固体废物 144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收集、贮存、转运、处置一般固体废物 144000 吨/年		环评单位		武汉易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潜环评审函（2023）3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葛洲坝潜江水泥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北荣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5		所占比例（%）		16.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5		所占比例（%）		19.5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16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0m <sup>3</sup>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20000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葛洲坝潜江水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900571468132XA				验收时间		2023 年 11 月											
污染物 排放 达标 与 总量 控制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污 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